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函

地址：335010 桃園市大溪區員林路一段 46 號
承辦人：楊順弘
電話：03-390-0952 傳真：03-390-0972
Email: service@foa.org.tw

受文者：本會農產品經營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09月05日
發文字號：寶島有機驗字第113090502號
附件：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1.7 版

主旨：公告 修訂「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QR-14-009)」1.7 版於113年9月5日起調整相關條文，為避免影響您驗證權益，本會依原主契約書第十四條第四項約定事項：本合約於有效期間內如有修改或增刪時，乙方以書面函文通知（掛號寄出）甲方後，甲方於文到七日內不為異議者，視同承認該修改或增刪條款。謹將詳細修訂內容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茲依據主管機關與認證機構查核後要求事項，新修訂本會「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本會將於年度追蹤查驗或展延查驗時與農產品經營者重新簽訂契約書 1.7 版。
- 二、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訂一覽表公告於本會網站「<https://www.foa.org.tw>」。

正本：本會農產品經營者
副本：本會

理事長 蘇興李



臺灣寶島有機農業發展協會 Taiwan Formosa Organic Association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新條文
文件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1.6 版)	文件名稱：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1.7 版)
第五條（乙方經營規範要求） 一、乙方應符合臺灣地區《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規定、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 十、乙方如屬移轉驗證或前次驗證遭其他驗證單位暫時終止、終止或自行結束驗證時，乙方應完成前次驗證應矯正而尚未矯正之事項。 十四、(增) 十五、(增)	第五條（乙方經營規範要求） 一、乙方應符合臺灣地區《有機農業促進法》第十五條規定、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規定。 <u>若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者，須年滿一年。</u> 十、乙方如屬移轉驗證或前次驗證遭其他驗證單位暫時終止、終止(終止日起屆滿一年)或自行結束驗證時，乙方應完成前次驗證應矯正而尚未矯正之事項。 <u>十四、乙方欲有機農產品出口有機同等性國家或乙方欲有機農產品進口臺灣時，乙方應於產品交易出貨前，於「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提出申請交易證明文件，產品並應符合出口同等性國家之禁用或限用投入物質規定。(相關公告可見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https://epv.afa.gov.tw))。乙方另應檢附產品進料文件、生產出貨批號的文件紀錄、出貨交易證明或商業發票(invoice)、產品裝箱單、提貨單(D/O)或空運提單(AWB)影本(可後補)及檢疫證明文件(可後補)、產品出貨標章標示照片。經本會審核後發給交易證明文件。但必要時本會得執行一次不定期追蹤查驗。</u> <u>十五、乙方屬境外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加工品農產品經營者欲將有機農產品銷售臺灣有機農產品驗證機構之境外第三者時，於出貨交易前應向本會申請填寫「有機驗證銷售證明申請表(QR-14-009)」申請有機驗證銷售證明。乙方另應檢附產品生產或進料文件、生產出貨批號的文件紀錄、出貨交易證明或商業發票(invoice)、植物(含出口、輸入)檢疫證書、產品裝箱單運輸單影本(可後補)、產品出貨標示照片。經本會審核後發給銷售證明文件。</u>
第七條（甲方權利義務） 五、乙方有下列情事時，甲方得於實地稽核前駁回申請： (一)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後，未於限期時效內補正時。	第七條（甲方權利義務） 五、乙方有下列情事時，甲方得於實地稽核前駁回申請： (一)申請文件審查不符合，乙方在接到甲方書面通知後，未於限期時效內補正時。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二)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加工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三)申請案經甲方受理日或審查後，無法於6個月屆期內無法配合進行實地稽核。 (四)經通知辦理補正資料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 (五)違反臺灣地區《有機農業促進法》規定經驗證機構終止驗證資格未滿一年。 (六)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七)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若農產品經營者於年度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展延查驗有以下情形時，甲方應將驗證追蹤查驗資訊提送審議委員進行審議： (一)不符合事項仍與過去稽核之不符合事項相同或未依據當時所提出之矯正措施有效執行，且該案件可能導致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 (二)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未實施或預防措施執行證據顯示未完成。 (三)未提供應有的產品驗證有機完整性客觀證據或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四)產品抽驗不合格者。 (五)受暫時終止欲申請恢復驗證者。	(二)申請驗證之農產品(加工品)，其有機、有機轉型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三)申請案經甲方受理申請且完成文件審查後，<u>乙方</u>無法於<u>2.5</u>個月內進行實地稽核。 (四)經通知辦理補正資料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 (五)<u>刪。</u> (六)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且情節重大。 (七)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者。 十三、<u>甲方執行乙方驗證作業程序應依據「驗證程序書(文件編號:QS-04-003)、追蹤及展延查驗程序書(文件編號:QS-13-001)」執行相應之程序。</u>若農產品經營者於年度定期或不定期追蹤查驗、展延查驗有以下情形時，甲方應將驗證追蹤查驗資訊提送審議委員進行審議： (一)不符合事項仍與過去稽核之不符合事項相同或未依據當時所提出之矯正措施有效執行，且該案件可能導致暫時終止或終止驗證。 (二)不符合事項矯正措施未實施或預防措施執行證據顯示未完成。 (三)未提供應有的產品驗證有機完整性客觀證據或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四)產品抽驗不合格者。 (五)受暫時終止欲申請恢復驗證者
第八條 (乙方權利義務) 七、申請案經甲方受理申請提出後，乙方應於2.5個月內配合辦理實地稽核。 八、申請文件審查或現場實地稽核、審查後，經認不符合驗證基準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1個月內補正	第八條 (乙方權利義務) 七、申請案經甲方受理申請之日起提出後，乙方應於2.5個月內配合辦理實地稽核。<u>甲方應書面通知乙方受理申請之日，乙方如對申請之日有異議應書面反映或投訴甲方。</u> 八、申請文件審查或現場實地稽核、審查後，經認不符合驗證基準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u>1~3</u>個月內補正
第九條 [暫時終止、終止(駁回)驗證] 第九條之一 甲方得暫時終止之事由如下： 一、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或甲方書面警告而未改正。 二、乙方驗證證書、標章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甲方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第九條 [暫時終止、終止(駁回)驗證] 第九條之一 甲方得暫時終止之事由如下： 一、乙方未持續符合驗證基準或驗證契約相關規定，經要求限期改正或甲方書面警告<u>達二次</u>而未改正。 二、乙方驗證證書、標章及標誌之使用不符合甲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三、乙方未遵守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事項之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四、乙方連續多次未配合甲方辦理提供驗證所需之維持驗證完整性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五、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未能於通知日期屆滿改善矯正未完成者。

六、乙方拒絕、規避或妨礙甲方之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

七、乙方經甲方通知不符事項驗證基準改正、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八、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

九、乙方申請文件審查或現場實地稽核、異動審查後，經認不符合驗證基準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期限內補正完成，未於期限內補正完成且未通知本會延期或者。

十、乙方未依第五條第三點規定主動申請審查變更情形，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經甲方通知後，未於通知期限內辦理審查(異動)及繳交相關費用者。

十一、乙方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甲方辦理追查。

十二、乙方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有機驗證標誌(章)，經甲方通知無法立即改正者。

十三、乙方未依本契約書第六條期限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者。

上述暫時終止期間將嗣後改善其違反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恢復其驗證資格。

第九條之二

甲方得終止驗證之事由如下：

- 一、乙方二次以上拒絕、規避或妨礙甲方之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二、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以詐偽方法取得驗證之情事者。
- 三、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經通知暫時終止後期滿仍未改善者。

方之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仍未完成改善者。

三、乙方未遵守本契約第五條、第六條、第八條、第十條事項之規定，經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逾期矯正未完成改善者。

四、乙方連續多次兩次以上未配合甲方辦理提供驗證所需之維持驗證完整性運作系統相關之紀錄與文件。

五、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未能於書面通知限期改善仍逾期矯正日期屆滿改善矯正未完成者。

六、刪。乙方拒絕、規避或妨礙甲方之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

七、乙方經甲方通知不符事項驗證基準改正、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逾期未完成補正或改善。

八、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甲方依據「驗證案件違規處理程序書(文件編號: QS-12-005)」處理階段。

九、乙方申請文件審查或現場實地稽核、異動審查後，經認不符合驗證基準時，乙方應於接到甲方通知後期限內補正完成，未於期限屆滿前內補正完成且未通知本會延期或證書效期已屆滿者。

十、乙方未依第五條第三點規定主動申請審查變更情形，涉違反有機農業促進法，經甲方書面通知後，未於書面通知期限屆滿前內辦理審查(異動)及繳交相關費用者。

十一、乙方未能採行各項安排，以利甲方辦理追查。

十二、乙方未依規定使用驗證證書及有機驗證標誌(章)，經甲方通知無法立即改正者。

十三、刪。乙方未依本契約書第六條期限內規定繳交各項費用者。

上述暫時終止期間將嗣後改善其違反情節或符合規範要求後，再行恢復其驗證資格

第九條之二

甲方得終止驗證之事由如下：

- 一、乙方二次以上拒絕、不作為、規避或妨礙甲方之追蹤查驗、展延查驗及申訴／抱怨／爭議案件之處理。
- 二、乙方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以詐偽方法取得驗證之情事者。
- 三、乙方刊登廣告內容與驗證合格內容不一致。經通知暫時終止超過 6 個月後期滿仍未改善者。



有機農產品驗證契約書修正對照表

- 四、乙方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者。
- 五、經甲方通知乙方不符事項驗證基準改正、補正、警告或限期改善，經暫時終止期滿未補正或改善。乙方不符合項目矯正後仍無法確保、理體系運行無效，且足以影響有機完整性時。
- 六、乙方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並經驗證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驗證者。
- 七、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八、乙方申請文件審查或現場實地稽核、異動審查後，經驗證審議決定不符合驗證基準時，決議終止驗證者。
- 九、乙方申請有機農產品加工及分裝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十、乙方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驗證費用與檢驗費、標章費用、驗證差旅費用，經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十一、乙方未依第五條第三點規定主動申請審查變更情形，經甲方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異動申請、審查及繳交相關費用者。
- 十二、乙方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十三、乙方主動申請終止有機農產品驗證者。
- 十四、乙方逕自轉（借）讓證書、標章或證書字號他人使用，情節重大者。
- 十五、未依照本契約書第六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者，經甲方通知後仍逾期未繳交者。
- 十六、乙方驗證資格超過證書有效期限，未於證書到期前三個月主動申請提出展延驗證

- 四、乙方申請驗證農產品之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者。
- 五、經甲方通知乙方不符事項驗證基準改正、補正、警告或限期改善，經暫時終止期屆滿未補正或改善。乙方不符合項目矯正後仍無法確保、理體系運行無效，且足以影響有機完整性時。
- 六、乙方產品檢驗結果含有禁用物質。並經驗證審議委員會決議終止驗證者。
- 七、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乙方之事由逾6個月內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八、乙方申請文件審查或現場實地稽核、異動審查後，經驗證審議決定不符合驗證基準時，決議終止驗證者。
- 九、乙方申請有機農產品加工及分裝其有機原料含量低於百分之九十五。
- 十、乙方未依規定期限內繳納驗證費用與檢驗費、標章費用、驗證差旅費用，經二次書面通知後逾期仍未繳納者。
- 十一、乙方未依第五條第三點規定主動申請審查變更情形，經甲方二次書面通知後逾期仍未辦理異動申請、審查及繳交相關費用者。
- 十二、乙方相關法定證照遭主管機關撤銷、註銷或廢止者。
- 十三、乙方主動申請終止有機農產品驗證者。
- 十四、乙方逕自私印製或盜印製驗證標章或證明標章，轉（借）讓證書、驗證標章或證明標章或證書字號他人使用，未經本會驗證同意委託任意第三人包裝與張貼驗證標章或證明標章，情節重大者。
- 十五、未依照本契約書第六條規定繳交相關費用者，經甲方書面通知二次後仍逾期未繳交者。
- 十六、乙方驗證資格超過證書有效期限，未於證書到期前三個月主動申請提出展延驗證。